

公告编号：2017-002

证券代码：870272

证券简称：倍斯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深圳市倍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斯特”、“公司”）

交易对方：

1. 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A 的产权人方圆媛
2. 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B 的产权人郭锐

交易标的：

1. 方圆媛持有的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A 的标的产权
2. 郭锐持有的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B 的标的产权

交易事项：

1. 公司购买方圆媛持有的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A 的产权
2. 公司购买郭锐持有的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B 的产权

交易价格：

1. 公司以 342.4215 万元的价格购买方圆媛持有的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A 的产权

2. 公司以 163.5785 万元的价格购买郭锐持有的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B 的产权

协议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1,649,791.35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2,749,536.37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50,824,895.68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6,374,768.1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30,494,937.41 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5,060,000.00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5,060,000.0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5,06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收购不存在

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方圆媛,性别女,国籍中国,所占份额 100%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郭锐,性别男,国籍中国,所占份额 100%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业务、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方圆媛持有的 100%份额的二手住房

交易标的的类别：房屋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A

2. 交易标的名称：郭锐持有的 100%份额的二手住房

交易标的的类别：房屋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B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方圆媛持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A 的 100%的份额

成交金额：342.4215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 35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之前付完全款给双方约定的银行。

2. 郭锐持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科金色领域花园二期 6 栋 B 单元 904B 的 100%的份额

成交金额：163.5785 万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 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 15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之前付完全款给双方约定的银行。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以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报价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三)时间安排

2016 年 12 月 23 日，倍斯特分别与业主方圆媛、郭锐签定《深圳市二手房预约买卖及居间服务合同》。协议签订后六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方圆媛支付定金 35 万元，向郭锐支付定金 15 万元。

双方签定《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三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并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复日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买卖双方办结交纳税费的手续；卖方在收齐全款后将该

房地产交付买方。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房屋类固定资产，有助于优化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布局。同时通过购买固定资产，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资信资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